

2023 年度南安市养老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简报)

项目单位：南安市民政局

委托单位：南安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泉州市启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4 年 7-8 月

2024 年 8 月 5 日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1	组长	徐本玉	18606955277
2	副组长	卢婉芳	15060965456
3	副组长	黄诚永	15559037665
4	组员	陈晓彬	15960567231
5	组员	刘凤阳	13348313607
6	组员	李英	19959520670
7	组员	施沛芸	13960474685
8	组员	林善英	18650271107
9	组员	王燕燕	17850999589
10	组员	吴劲榕	19859000926

2023 年度南安市养老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简报）

一、部门整体评价概况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南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及项目资金支出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2024〕159 号要求，泉州市启程财务自信有限公司受南安市财政局委托对 2023 年度南安市养老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635.02 万元实施绩效评价，并形成《2023 年度南安市养老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二、评价结论及成效

（一）绩效评价结论

2023 年度南安市养老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得分 88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扣分项目

2023 年度南安市养老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得分 88 分，评价等级为“良”。主要扣分项目为：绩效自评合规性扣 1 分，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建设数量扣 2 分，培训及培养人才的数量扣 3 分，农村幸福院功能情况扣 2 分，养老机构的入住率扣 2 分，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运营率扣 2 分，合计共扣 16 分，最终得分 88 分。

三、主要成效

2023 年度南安市养老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取得的主要成效表现在：一是建设长者食堂 9 个。结合乡镇“党建+”邻里中心建设情况，选取金淘镇南丰村农村幸福院、诗山镇西上村农村幸福院、诗山镇凤坡村农村幸福院、洪梅镇新联村农村幸福院、官桥镇和铺村农村幸福院、洪濑镇跃进村、水头镇西锦村、乐峰镇炉山村农村幸福院、向阳乡向阳村农村幸福院为示范点，建设长者食堂，每个补助 30 万元。可以为社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堂食、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送餐、为在周边社区活动的老年人提供配餐等餐饮服务。

二是新建农村幸福院 3 个。建设金淘镇中心村、丰州镇后田村、诗山镇山二村等 3 个农村幸福院，每个补助资金 30 万元，均已如期完工，通过验收。

三是落实《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关于加强城区和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工作的通知》（闽民养老〔2021〕140 号）精神，联合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南安市新建小（城）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专项督查工作方案》，按照统筹规划、均衡布局的原则，开展新建住宅小（城）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专项清查整治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移交整改 16 个小区，整改率 100%。

四、开展“物业+养老”项目试点。开展美林街道梅亭社区皇家滨城“物业+养老”项目建设。

五、结合乡村振兴、“党建+”邻里中心、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实际，在全市范围内选取已建成并运行的 17 个条件较好的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幸福院），每个补助 2 万元，用于为农村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短期托养、文化娱乐等服务，特别是留守老人、空巢老人及其他困难老人。

四、存在问题

（一）部分项目建设不达标

经过评价小组调查存在部分的项目建设在数量上没有达到《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文件上的要求。例如根据文件指示，每年新建或改建的幸福院应当达到 5 所以上，且幸福院需要达到“7 个有”标准，同时要具备为老年人提供就餐，短期托养，家政服务，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功能，2023 年度幸福院实际仅完成 3 所，山二村农村幸福院没有厨房，不符合“7 个有”标准，同时不具备短期托养与家政服务的功能。

（二）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率不高，服务运营低效

经过多年发展虽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呈上升态势，但仍存在个别幸福院建成后因选址不合理或无人管理、缺乏运营经费支持等原因未能运营起来的现象。个别乡镇敬老院未真正开展特困人员供养和社会化养老服务运营，与辖区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不相适应。存在养老服务设施“建管用”脱节，医养结合融入不深等难点、痛点、堵点问题。

（三）监管部门缺少对项目后续的监督管理

评价组实地调研过程中发现存在乡镇养老机构建设完成验收后缺乏建立后期管理和维护机制。养老机构，幸福院，长者食堂专项资金由南安市民政局下拨至乡镇，乡镇再下拨至村一级，由村里进行建设运营，通过访谈发现民政局对乡镇里的具体支出及建设情况并不是特别了解，同时对已经竣工验收的项目的运营情况也缺乏了解，存在对项目建设及后续情况缺少必要的监督与反馈机制。

（四）长者食堂可持续的稳定运营机制有待建立

调查发现长者食堂建设仍存在可持续的稳定运营机制有待建立、服务覆

盖面和服务质量有待提高等问题。如，和铺村每天需支出 3000 元左右，全年需要经费大约 108 万，检查组通过查看全年爱心午餐捐赠为 190 万元。政府补贴的 30 万元仅仅是用于开办建设经费。长者食堂的运营在专业化、规范化方面还存在明显欠缺，很难实现常态化、持续性的供给。需要政府、社会、市场等多方主体的共同努力和协作。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对政策文件的理解，项目建设期间的管理。

南安市民政局应加强对政策文件的解读，牢记政策文件的细节标准，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同时了解文件的背景，思考文件的意义、目的，形成清晰的项目规划与思路，以此加强对政策文件的理解。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严格按照文件的要求指标进行，强化文件精神，同时主管部门也要压实各级责任、严格追责问责，明确项目相关人员的责任，切实增强项目管理人员的法纪意识，按照“谁出问题，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实行问责，主管部门需要持续跟踪项目进度，对比计划与实际执行的差异，并采取相应措施来衡量项目的表现。此外，主管部门还需对项目进行定期的检查、自查，以确保项目遵循文件的要求进行，同时要加大工程监督力度，严格履行工程竣工验收程序，制定工程管理制度，增强管理人员的责任感。

（二）定期走访养老服务机构，增加对养老服务的了解

南安市民政局应当定期选取部分乡镇的部分养老机构，进行定期走访检查，加强对养老服务的关注了解养老机构日常的运营情况，老年人的入住率等相关运营指标。实时掌握养老服务的真实运营情况，及时发现运营过程中的不足之处并加以改善。在走访的过程中，对老人进行随机访

谈，了解老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想法与意见，并从中吸取经验。同时询问相关养老管理机构的主管责任人员，了解养老机构所需的支持或遇到的问题。通过走访可以对养老服务机构有更深入且实际的认识。

（三）制定项目检查计划，完善后期管理和维护机制

建立运营监督机制，定期检查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制定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的计划，对项目进行定期的质量检查和维护，提升项目的质量和保障项目的效益能够充分发挥。同时，增强当地居民的参与度，鼓励当地居民参与项目的管理和维护，提高他们的积极性和满意度，并签订管护协议，落实管护责任，避免项目“一建了之”。

（四）构建可持续稳定运营机制

一是完善工作机制，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加强对长者食堂的规划和指导，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政策支持措施，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形成多方共同参与、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二是拓展资金来源，除了政府补贴外，长者食堂还可以通过与社会组织合作、吸引企业赞助、开展义卖活动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实现经费来源多元化。三是通过各种媒体和社交平台，加大对长者食堂的宣传力度，提高其知名度和社会认可度。四是将志愿服务融入长者食堂建设。将长者食堂结对帮扶列入精神文明单位共建内容，助餐配餐服务与特殊困难群体老年人的探访、关爱、精神慰藉等服务有机结合。

泉州市启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5 日